

楊二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D929.4
5/2-3

楊一凡編

中國津學文獻

第二輯
第三冊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明〕王肯堂原釋

〔清〕顧鼎重編

清康熙三十年顧鼎刻本

王儀部先生箋釋

三
首一卷末一卷
十
卷

卷首 卷一至卷十

吳門顧定九重編

王肯堂箋釋

箋釋爲王宇泰先生述作之書肯堂其名也板廢不存遺書罕觀今得原本重編而付之剞劂因舉世愛讀此書故不敢諱先生之名卽標於封面閱是編者其恕余之妄而鑒余之心幸矣

箋釋原序

先少保恭簡公爲比部郎嘗因鞫獄引擬不當爲尚書所訶發憤讀律是以有箋釋之作兩出持憲一東充一嘉湖皆最煩劇地而案無畱牘庭無冤民有餘暇焉自以爲比部箋釋効也余久欲鏤行於世聞袁了凡先生言流傳法律之書多招陰譴懼而中止二十年中偃蹇場屋已丑登第進學詞林又以文史爲職雖法曹致律

例禮曹致會典而翰墨鞅掌不能讀也壬辰
手告歸于舍無意復出以輯方書選日前所致
書幾爲蠹殘而先公私箋手澤亦已授從兄爾
祝父矣比守膳部在假多暇且銓曹有藩憲之
推念當彈壓一方其具不可不豫究始發箋取
律讀之私箋僅存坊刻訛不可讀而他家註釋
不得律意者多且如大祀中祀符驗之類皆不
考國制率爾臆解問刑條例其精嚴不下於律

而註釋不及焉皆缺典也乃集諸家之說舍短
取長足私箋之所未備以及見行條例俱詳爲
之釋而會典諸書有資互攷者附焉始庚戌十
月朔訖辛亥三月初稿完而余亦病矣恭惟我
太祖高皇帝屢詔大臣更定唐律至五六易不
休親御宸翰爲之裁定而又特立講讀律令一
條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每年終在內
從都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按察司官按治考

校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罰笞降級士子應舉必試五判以觀其明律與否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得以免罪一次郡縣里社歲時行鄉飲酒禮亦惟讀律令爲兢兢焉蓋於金科玉條人人提耳而教之唯恐其不知而誤犯以傷我好生之德者然後知以律繩人卽古懸法象魏之意蓋禁之於未然而非欲不失刑於已然也今之仕宦者多不體此意

爲經生時旣自不知律及有民社之寄又漫不
經心一切倚辦吏書而已其不任吏書者又於
原籍攜帶訟師罷吏同至任所用爲主文招權
納賄無所不至已多寃民矣又况鍛鍊以爲能
鉤距以示察草菅千百命以莊嚴一官者哉夫
小民無知而犯法猶赤子無知而入井不能仰
體 聖祖之心教詔無素卽使刑當其罪已爲
不教而誅謂之曰虛況移情就律枉濫實多乎

問刑官溺職若此皆由內外風憲官員不行考
核之過也寃抑不平之氣上干天地之和下爲
水旱災沴此問刑風憲官吏安得無陰譴哉夫
律意必講而後明者非獨詞旨簡嚴奧博不易
討究而刑期無刑用主不用上帝好生之心虞
庭欽恤之意三十卷中時隱時見非俗吏桎梏
章句者所知是不可以不細講也則又安敢徇
樂簡惡繁之人情而省約其文乎世之司民命

者倘因余言而有感焉體 聖祖之心遵聖祖之訓則刑爲祥刑而臯陶邁種德之一脈爲不斷矣福祚且流及子孫而又何陰譴之有故余與虞卿來初捐俸流通之固了凡先生之意也萬曆四十年歲次壬子三月朔旦賜同進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南京禮部精膳清吏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王宵堂力疾書

重編自序

粵稽上古渾穆初開人皆不失其赤子之心并無所爲德也禮也又何有於刑迨夫人我旣形情日以僞事日以紛於是乎有是非有曲直有爭鬪劫奪古帝聖王不得不設爲教化董率之法乃命司徒敘以五倫掌教也爰命士師典以五刑弼教也故刑者所以輔敎之不及蓋不得已而用之者也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

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大聖人探本窮源之論
實萬世不易之心法也三代以上不敢論已慨自
暴秦焚書坑儒以愚天下黔首嚴刑酷法荼毒兆
姓赤帝子入關約法三章悉除秦苛政而蒼生得
解倒懸矣相國何叅攷法經益以三篇並列爲九
置爲律令刑之以律名蓋自此始也文帝仁慈詔
除肉刑而天下幾臻刑措非夫子所謂有恥且格
之明驗歟後世民貧易於犯法而酷吏張湯輩出

肆其毒於天下然不旋踵而誅戮隨之天之報施
爲何如哉降而六朝或尚清談或事峻罰更無足
論唐至貞觀勵精圖治更定律令一時賢相若魏
若房若杜若長孫無忌輔翊盛化治尚廉平議減
大辟以數十計寬綏刑爲居作省流入徒減重爲
輕而一代之律法以成惟爲人主者能以我仁愛
之心深洽乎億兆之隱斯億兆之隱亦有以刪徹
乎一人之心此太宗所以釋還重囚約以來歲號